

广 西 天 鼎 咨 询 有 限 公 司

招 标 文 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83-TDZX

采购人：扶绥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7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28
第四章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52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60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76

第一章 招标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CZZC2025-G3-210083-TDZX

项目名称：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预算金额：49443307.2 元；其中 1 分标：24721653.6 元；2 分标：24721653.6 元。

最高限价（如有）：49443307.2 元；其中 1 分标：24721653.6 元；2 分标：24721653.6 元。

采购需求：

分标	标的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
1 分标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1 分标）	1 项	主要以扶绥铁路桥北面旧城区方向新宁镇、龙头乡、昌平乡、中东镇等乡镇辖区的学校配置 185 名保安员。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2 分标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2 分标）	1 项	主要以扶绥铁路桥南面新城区方向新宁镇、渠黎镇、岂盆乡、山圩镇、东门镇、柳桥镇、东罗镇、渠旧镇等乡镇辖区的学校配置 185 名保安员。具体内容详见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分标 1，2：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小微企业或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2：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 年 10 月 3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7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5 年 11 月 24 日 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开标。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 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ggzy.jgswj.gxzf.gov.cn/czggzy>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西·崇左)。

3.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5.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 投标人投标注意事项

（1）投标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新版客户端下载路径：广西政府采购网（访问地址 <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下载专区），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

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投标人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投标文件的提交。

(3) CA 证书在线解密:投标人投标时,需携带制作投标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注:1)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投标人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2)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点击右侧咨询小采,获取采小蜜智能服务管家帮助,或拨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 95763 获取热线服务帮助。

(5) 电子标项目不要求参与投标的投标人到达现场,但投标人应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出席电子开评标会议,随时关注开评标进度,如在开评标过程中有电子询标,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对电子询标函进行澄清回复。

7. 为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帮助政府采购中标供应商解决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进一步做好线上“政采贷”融资业务工作,如供应商有需要的,详见供应商须知正文后附件:《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8. 评标说明:本项目为远程异地全流程电子评标,评标主会场地址:崇左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崇左市城南新区石景林路东段政务服务中心综合楼 5 楼);评标分会场地址:梧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梧州市长洲区三龙大道 72 号红岭大厦 9 楼)。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扶绥县教育局

地址: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432 号

项目联系人:甘鹏飞

联系方式:0771-753127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22 号党群服务中心 4 楼 405 室

项目联系人:庞柔

项目联系方式：0771-7530894

采购人：扶绥县教育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31 日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 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的规定，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品目属于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产品时，投标人的投标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如本项目包含的货物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具体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4. 服务项目中伴随货物的，采购需求中出现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仅起参考作用，不属于指定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的情形。投标人可参照或者选用其他相当的品牌、型号或者生产厂家替代，但选用的投标产品参数性能必须满足实质性要求。

5. 供应商必须自行为其投标产品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的行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 分标 预算金额：24721653.6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1分标）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以扶绥铁路桥北面旧城区方向新宁镇、龙头乡、昌平乡、中东镇等乡镇辖区的学校配置185名保安员，具体每个学校的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扶绥县2025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1分标）》。 安保服务周期为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中标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中标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2.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3）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3.车辆管理 中标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除本单位教职工车辆外，其他无关车辆禁止入内（除120、

		119车辆、警车等特殊车辆外）。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4.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快递、外卖等只能放在校门卫室，不允许快递人员进入校园送进班级或宿舍。 5.治安管理 中标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6.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可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7.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 8.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9.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10.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11.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
--	--	--

		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12.凭证管理 （1）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中标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以上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13.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50%。 3.中标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中标方明确1名联络员与采购人（县教育局安稳办）保持工作联系，明确1名保安总队长、1至2名副总队长负责服务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4.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年龄18—55岁，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7.保安总队长、副总队长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
--	--	--

		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具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根据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中标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中标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三、安保人员工作安排 1.原则上中标保安公司优先聘用原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保安员要与保安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有保安员退休或辞职，由保安公司按保安员岗位条件自行向社会公开招聘补充并向县教育局报备。 2.中标保安公司与县教育局签订购买保安服务合同后，保安员的管理、签订合同、调配、培训、招聘续聘、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办理退休手续等相关工作均由保安公司履行。 3.保安员实行保安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每月要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并积极配合保安公司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保安公司要充分听取学校意见，共同做好学校安保工作。保安员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重点部位、场所进行巡防巡守，履职尽责，守好校门第一关。 四、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的购买方式：政府包干购买 1.保安员接受保安公司和任职学校的双重管理。保安公司从管理需要可对保安员进行量化管理。 2.购买包干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安保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服装费（两年一换）、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其中，安保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固定共计200元/人/月。保安公司必须为每个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不得选择性参保，特殊情况除外。 ▲五、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统一购买安保服务的支付办法 （一）保安服务薪酬支付 1.县教育局和学校每月对保安公司提供安保服务进行双重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县教育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划拨安保服务费。 2.县教育局根据与中标保安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费用支付办法将购买保安服务费转到保安公司账户。
--	--	--

			3.保安公司按照与聘用的保安员签订《合同书》中约定的薪酬支付办法给保安员支付薪酬。保安公司只能自由支配安保服务管理费200元/人/月，除去安保服务管理费及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它费用作为保安员实领到手工资发放给保安员。保安公司不得随意克扣、挪用保安员工资。否则，县教育局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4.原则上保安员必须人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社会保险，保安公司不得强制保安员弃保，也不能选择性参保。 （二）保安员薪酬支付办法 1.由保安公司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薪酬； 2.在实际操作中，保安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由保安公司根据实际与保安员签订协议确定执行，确保队伍稳定推进； 3.保安公司每月月底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三、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始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2.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招标人规定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场地（若是突发事件，须10分钟内到达现场）。 4.服务培训：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等的相关培训； 5.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证。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投标人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崇左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采购人将上个月服务费转给保安公司，遇特殊情况除外。

六、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段，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评审。评标顺序按 1 分标→2 分标顺序安排。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岗位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2 分标 预算金额：24721653.6 元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名称：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序号	标的名称	数量及单位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
1	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2 分标）	1 项	▲一、项目基本概况 主要以扶绥铁路桥南面新城方向新宁镇、渠黎镇、岂盆乡、山圩镇、东门镇、柳桥镇、东罗镇、渠旧镇等乡镇辖区的学校配置 185 名保安员，具体每个学校的专职保安员配置计划详见附件《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2 分标）》。 安保服务周期为三年，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一）服务范围： 中标方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全面负责采购人管辖范围内中小学校幼儿园校园门卫管理和校园防火、防盗、治安巡逻等一切校园安全管理，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秩序，维护校园稳定，以及校园周边可能影响学校安全、可能对在校学生、教职员工产生安全隐患的区域，同时对发生在服务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治安火灾事故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组织扑救措施，并及时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同时采取措施保护现场。 （二）服务内容： 1.本合同期限内，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中标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采购人监督检查。 2.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3）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3.车辆管理 中标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车辆外，其他无关车辆禁止入内（除120、119车辆、警车等特殊车辆外）。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4.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快递、外卖等只能放在校门卫室，不允许快递人员进入校园送进班级或宿舍。 5.治安管理 中标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6.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可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7.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 8.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9.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10.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	--	--	---

			11.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12.凭证管理 （1）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中标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以上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13.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三）服务要求： 1.中标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 2.合同履行期间，中标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50%。 3.中标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采购人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中标方明确1名联络员与采购人（县教育局安稳办）保持工作联系，明确1名保安总队长、1至2名副总队长负责服务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4.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中标方派驻采购人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年龄18—55岁，身体健康，退伍军人优先，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	--	--	---

			7.保安总队长、副总队长负责与采购人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根据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中标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中标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三、安保人员工作安排 1.原则上中标保安公司优先聘用原在岗保安人员，确保安保队伍的稳定性，保安员要与保安公司签订新的劳动合同。有保安员退休或辞职，由保安公司按保安员岗位条件自行向社会公开招聘补充并向县教育局报备。 2.中标保安公司与县教育局签订购买保安服务合同后，保安员的管理、签订合同、调配、培训、招聘续聘、缴纳社会保险、工资发放、劳务纠纷、办理退休手续等相关工作均由保安公司履行。 3.保安员实行保安公司和学校双重管理。学校每月要对保安公司提供的安保服务进行考核，并积极配合保安公司对保安员日常工作进行监督。保安公司要充分听取学校意见，共同做好学校安保工作。保安员要严格遵守学校规章制度，对学校重点部位、场所进行巡防巡守，履职尽责，守好校门第一关。 四、全县中小学幼儿园购买安保服务的购买方式：政府包干购买 1.保安员接受保安公司和任职学校的双重管理。保安公司从管理需要可对保安员进行量化管理。 2.购买包干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安保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服装费（两年一换）、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其中，安保服务管理费（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固定共计200元/人/月。保安公司必须为每个保安员购买社会保险，不得选择性参保，特殊情况除外。 ▲五、全县中小学幼儿园统一购买安保服务的支付办法 （一）保安服务薪酬支付 1.县教育局和学校每月对保安公司提供安保服务进行双重考核，考核合格后由县教育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划拨安保服务费。 2.县教育局根据与中标保安公司签署的服务协议中约定的服务
--	--	--	---

		费用支付办法将购买保安服务费转到保安公司账户。 3.保安公司按照与聘用的保安员签订《合同书》中约定的薪酬支付办法给保安员支付薪酬。保安公司只能自由支配安保服务管理费200元/人/月，除去安保服务管理费及应缴纳社会保险费，其它费用作为保安员实领到手工资发放给保安员。保安公司不得随意克扣、挪用保安员工资。否则，县教育局有权终止服务协议。 4.原则上保安员必须人人参加养老、医疗、失业、工伤社会保险，保安公司不得强制保安员弃保，也不能选择性参保。 （二）保安员薪酬支付办法 1.由保安公司与保安员签订劳动合同，按合同约定支付薪酬； 2.在实际操作中，保安员工资和社会保险由保安公司根据实际与保安员签订协议确定执行，确保队伍稳定推进； 3.保安公司每月月底前将保安员上月工资划拨到保安员个人账户。
一、商务条款		
▲一、合同签订期：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15日内，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二、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三、提交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服务要求： 1.服务质量保证期：自提供服务始至合同期满之日止。 2.服务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相关法规、保安行业规范和招标人规定要求。 3.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30分钟内到达采购人指定场地（若是突发应急事件，须10分钟内到达现场）。 4.服务培训：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等的相关培训； 5.安保人员经过专业培训，并取得保安证。 ▲五、报价及付款方式： 1.报价必须含以下部分，包括： （1）报价应包含（但不限于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加班费、夜班费、福利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管理费等全部成本费用）本项目服务所需的所有费用和所需缴纳的保险、税费等一切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中标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总报价中。 （2）投标人项目经费中人员工资待遇标准应当符合自治区人民政府下发的《关于调整全区最低		

工资标准的通知》规定的劳动力市场最低工资标准，社会保险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及崇左市的现行标准，且承诺将来可根据变化趋势进行调整。

2.付款方式：本项目无预付款，按月支付，每月月底前采购人将上个月服务费转给保安公司，遇特殊情况除外。

六、其他要求：

1. 其他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在采购合同中详细约定。

2. 投标人可以同时参加多个标段的投标，但最多只能中 1 个分标段，已在前面分标中标的投标人不再参加后续分标的评审。评标顺序按 1 分标→2 分标顺序安排。

二、其他要求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结合项目采购需求及评标办法（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提供相关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方案、应急事件处理方案、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人员岗位配置方案、人员培训方案、服务承诺）（格式自拟）。
---------------	--

附件 1:

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1 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人数	保安员人数	备注
1	扶绥中学	4199	16	开两个门
2	扶绥二中	2880	11	开两个门
3	扶绥三中	4398	16	开两个门
4	职业学校	965	5	
5	民族中学	2812	9	
6	实验学校	3201	7	开两个门
7	扶绥县空港第一小学	741	4	
8	特殊学校	170	3	
9	县直一幼	237	2	
10	县直二幼	459	4	
11	县直四幼	257	2	
12	县直五幼	436	4	
13	县直七幼	434	4	
14	扶绥县教育局	128	4	
15	新宁一中	1781	8	
16	吉阳学校	3320	10	含扶中初中部，开 2 个门
17	新宁镇第二小学	2558	6	
18	新宁镇第四小学	859	10	四小 4 人、水边 2 人、长沙 2 人、塘岸 2 人
19	新宁镇中心幼儿园	684	4	
20	新宁镇水边幼儿园	30	1	
21	龙头中学	649	4	
22	龙头乡中心小学	872	7	中心小学 6 人，肖汉教学点 1 人
23	龙头乡中心幼儿园	172	6	中心幼儿园 3 人、那塘幼儿园 1 人、肖汉幼儿园 1 人、林旺幼儿园 1 人

24	昌平乡初级中学	394	4	
25	昌平乡中心小学	901	5	
26	昌平乡中心幼儿园	163	4	
27	中东中学	811	4	
28	中东镇中心小学	915	10	中心小学 6 人、新隆小学 2 人、三哨小学 2 人
29	中东镇中心幼儿园	259	4	
30	中东镇三哨幼儿园	58	2	
31	岷盆乡中心幼儿园	171	3	
32	岷盆乡中心幼儿园那坡分园	65	2	
合计		35979	185	

注：

- 1.学校具体名称及学校数量、师生人数以实际为准。
- 2.教学点、分园、附设园以中心校（园）为单位统计；
- 3.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非寄宿学生总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达 1000 人的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名学生至少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 300 名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达 300 名的至少配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学校需要配备专职保安员人员为上述按非寄宿生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专职保安员数量之和。
- 4.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 8 小时工作制规定适当调整聘用人员，目标是保安全促发展。

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2 分标）

序号	学校名称	师生人数	保安员人数	备注
1	龙华中学	3321	12	
2	民族小学	3445	8	
3	未来城小学	2182	5	
4	同正学校	1330	8	
5	县直三幼	467	4	
6	新宁镇第三小学	3725	9	
7	岷盆乡初级中学	1167	4	
8	岷盆乡中心小学	1317	13	中心小 5 人，文山校区 4 人，那标小学 2 人，姑豆小学 2 人
9	山圩镇初级中学	1036	5	
10	山圩镇中心小学	1412	7	
11	山圩二小	1334	4	
12	山圩镇中心幼儿园	300	4	
13	山圩二幼	292	3	
14	东门镇初级中学	724	4	
15	东门镇中心小学	783	10	中心小 5 人，分校区 2 人，二小 3 人
16	东门镇中心幼儿园	252	2	
17	东门镇第二幼儿园	395	2	
18	东门龙腾小学及幼儿园	191	5	龙腾小学 3 人，龙腾家园幼儿园 2 人
19	柳桥镇第一初级中学	0	1	看护学校财产，等资产移交清楚后名额转到县城区学校
20	柳桥镇中心小学	613	5	
21	柳桥镇中心幼儿园	167	4	
22	柳桥镇西长小学及幼儿园	335	6	西长小学 4 人，西长幼儿园 2 人
23	东罗镇初级中学	268	4	
24	东罗镇中心小学	981	11	中心小 5 人，宿舍区 3 人，三小 3 人
25	东罗镇中心幼儿园	271	5	中心幼儿 4 人，厚寨附设园 1 人
26	东罗镇第二幼儿园	53	2	
27	渠黎镇第三初级中学	668	4	

28	渠黎镇中心小学	799	6	
29	渠黎镇中心幼儿园	248	4	
30	渠黎镇汪庄幼儿园	97	2	
31	东盟青年产业园幼儿园	138	4	
32	扶绥县青年产业园学校	789	7	设 2 个门
33	渠旧中学	0	1	看护学校财产，等资产移交清楚后名额转到县城区学校
34	渠旧镇中心小学	666	6	
35	渠旧镇中心幼儿园	180	4	
合计		29946	185	

注：

- 1.学校具体名称及数量、师生人数以实际为准。
- 2.教学点、分园、附设园以中心校（园）为单位统计；
- 3.专职保安员配备标准：非寄宿学生总数少于 100 人的学校至少配 1 名专职保安员；100 人以上 1000 人以下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达 1000 人的至少 3 名，后面每增加 500 名学生至少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少于 300 名的至少配 2 名专职保安员，寄宿生达 300 名的至少配 3 名，后面每增加 300 名寄宿生增配 1 名专职保安员。学校需要配备专职保安员人员为上述按非寄宿生和寄宿生人数分别计算应配备专职保安员数量之和。
- 4.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 8 小时工作制规定适当调整聘用人员，目标是保安全促发展。

附件 2: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 (GB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 《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 (GB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1 部分: 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1); 《机械通风冷却塔第 2 部分: 大型开式冷却塔》(GB/T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 LED 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 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 (GB28378)

注：1.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编列内容
3	1.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人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2.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上述服务以外的其他采购活动。 2.2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6.2	联合体投标要求如下：无
7.2	不允许分包
11.2	不组织现场考察
13.1	报价文件： 1. 投标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开标一览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人针对报价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资格证明文件： 1.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投标声明（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招标公告对应的特定资格要求提供的资格证明材料【具有公安机关核发的有效的《保安服务许可证》】；（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为中小微企业的证明材料【①如属于中小企业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以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为准，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执行）；②如属于监狱企业的，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

	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③如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格式自拟）。（如有，请提供） 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无串通投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自然人投标外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5. 投标人情况介绍（格式自拟）；（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6.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服务方案（由投标人根据本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及第四章“评标标准”自行编制）（格式自拟）；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后附）； 9. 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和改进措施（格式自拟）； 10. 除招标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文件和说明（格式自拟）。 注：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作无效投标处理。
16.2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必须包含满足本次投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投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 投标报价包含验收费用 ☐ 投标报价不包含验收费用
17.2	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18.1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0	备份投标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21.1	1. 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投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3	1. 开标时间：详见招标公告

	2. 开标地点：详见招标公告
24.3 (1)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30 分钟 。
25.3 (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投标人进行信用查询。 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查询，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6.1	评标委员会的人数： <u>7</u> 人或以上单数
29.1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9.2	商务条款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技术需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 0 项。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 <u>3</u> 名
30.1	采购人确定中标人时，出现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情形，采购人按以下方式确定中标人： 政策得分高的优先、技术评分高的优先、商务评分高的优先、项目质保期长优先、交货期短优先、故障响应时间短优先的顺序；
35.1	履约保证金金额：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36.1	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 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证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
38.2	接收质疑函方式：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u>广西天鼎咨询有限公司</u>部门，联系电话：<u>0771-7530894</u>，通讯地址：<u>扶绥县新宁镇临江路 22 号党群服务中心 4 楼 405 室</u>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每天9时00分到12时00分，15时00分到18时00分，业务时间以外、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

39.1	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中标人</u>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 以（☒ 中标金额/☐ 采购预算/☐ 暂定中标金额/☐ 其他）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 39.2 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 收费基准价格/☐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收取。 ☐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 <u> / </u>。
40.1	解释：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招标公告、采购需求、投标人须知、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拟签订的合同文本、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招标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40.2	1.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投标人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招标文件有特殊规定外，投标人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电子签章”、“电子签名”，是指经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认可的 CA 认证的电子签名数据为表现形式的印章，可用于签署电子投标文件，电子印章与实物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不因其采用电子化表现形式而否定其法律效力。 3. 投标人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 18 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4. 本招标文件中描述投标人的“签字”是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字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5. 本招标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适用法律：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招标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参加投标竞争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2.5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6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招标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投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3.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投标人的资格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委托

投标人代表参加投标活动过程中必须携带个人有效身份证件。如投标人代表不是法定代表人，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按第六章要求格式填写）。

5. 投标费用

投标费用：投标人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获取招标文件、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投标文件、参加澄清说明、签订合同等，不论投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6. 联合体投标

6.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2 如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持续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推动高质量发展的通知》（桂财采〔2024〕55号）的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7. 转包与分包

7.1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允许分包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承担该工作需要行政许可的，如该工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如投标人不具备相应的行政许可必须采用分包的方式，但分包投标人应具备相应行政许可。

7.3 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8. 特别说明：

8.1 如果本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人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8.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8.3 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9. 回避与串通投标

9.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

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9.2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9.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的组成

- (1) 招标公告；
- (2) 采购需求；
- (3) 投标人须知；
- (4) 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 (5)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 (6) 投标文件格式。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现场考察和答疑会

1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在招标文件提供期限截止后，组织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现场考察或者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2. 投标文件的编制原则

投标人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必须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要求和条件作出明确响应。

13. 投标文件的组成

13.1 投标文件由报价文件、资格证明文件、商务及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报价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资格证明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商务及技术文件：具体材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14.1 语言文字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14.2 投标计量单位

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5. 投标的风险

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投标人没有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16. 投标报价

16.1 投标报价应按“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开标一览表”格式填写。

16.2 投标报价具体包括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6.3 投标人必须就所投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必须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7. 投标有效期

17.1 投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开标后完成评标、定标、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7.2 投标有效期应按规定的期限作出承诺，具体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7.3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在投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8. 投标保证金

18.1 投标人须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18.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

18.3 除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和终止招标的情形以外，投标保证金不计息。

18.4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 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投标人出现本章第 9.2、9.3 情形的；
- (6)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19. 投标文件的编制

19.1 投标人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投标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19.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

19.3 投标文件须由投标人在规定位置签署、盖章（具体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或投标文件格式规定为准），**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9.4 投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或者登记证书等）及公章一致，并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中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一致，投标人为自然人的，标注的投标人名称应与身份证姓名及签名一致，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19.5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者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0.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

电子备份投标文件是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客户端”在线编制生成且后缀名为

“bfb”的文件，是否接受电子备份投标文件详见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 投标文件的提交

21.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投标文件提交至投标地点。

21.2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投标。投标人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投标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21.3 电子投标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21.4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22. 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撤回与退回

22.1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补充或者修改投标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投标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提交，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提交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方式可登陆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服务中心”中查看“电子投标文件制作与投送教程”）

22.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收到投标文件后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投标文件。

22.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四、开标

23.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及地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4. 开标程序

24.1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止，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

24.2 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开标活动，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因未在线参加开标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24.3 开标程序

（1）解密电子投标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开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依托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投标人按“投标

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自行进行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凭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解密投标文件或者解密失败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2) 电子唱标。投标文件解密结束，宣布的内容均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远程开标大厅展示；

(3) 开标过程由采购代理机构如实记录，并电子留痕，由参加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对电子开标记录在开标记录公布后 15 分钟内进行当场校核及勘误，并线上确认是否有异议，未确认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5) 开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执行。

五、资格审查

25. 资格审查

25.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电子开评标系统依据招标文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线上资格审查。

25.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招标文件中载明对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条件。本项目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资格要求的投标人均通过资格审查。

25.3 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作无效投标处理：

(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实现数据对接，可直接在线查询）

(3) 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投标人，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

(4)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缺少任一项“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25.4 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26. 组建评标委员会

26.1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具体人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26.2 参加过采购项目前期咨询论证的专家，不得参加该采购项目的评审活动。

26.3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基于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抽（选）取评审专家。

27. 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以“第四章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为依据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8. 评标原则

28.1 评标原则。评标委员会评标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标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

28.2 评委表决。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

28.3 评标的保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标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标）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标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有关人员评标情况以及在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28.4 评标过程的监控。本项目电子评标过程实行网上留痕、全程录音、录像监控，**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投标按无效处理。**

29. 评标方法及中标候选人推荐

29.1 本项目的评标方法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2 商务/技术要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3 中标候选人推荐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9.4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报采购人同意后，终止电子采购活动，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七、中标和合同

30 确定中标人

30.1 采购代理机构在评标结束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采购人也可以事先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30.2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30.3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应当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31. 结果公告

31.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中标通知书前，应当对中标人信用进行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二的中标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中标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以此类推。

31.2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2. 发出中标通知书

在发布中标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办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33. 无义务解释未中标原因

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的投标人解释未中标原因。

34.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的中标人（招标文件另有约定多名中标人的除外）。

35. 履约保证金

35.1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提交方式、退付的时间和条件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人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5.2 签订合同后，如中标人不按双方签订的合同规定履约，则没收其全部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赔偿损失的，按实际损失赔偿。

35.3 在履约保证金退还日期前，若中标人的开户名称、开户银行、帐号有变动的，请以书面形式通知履约保证金收取单位，否则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36. 签订合同

36.1 签订电子采购合同：中标人领取电子中标通知书后，在规定的日期、时间、地点，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电子采购合同。如中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36.2 签订合同时间：按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时间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6.3 中标人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包括但不限于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而放弃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如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中标人可追究采购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4 政府采购合同是政府采购项目验收的依据，中标人和采购人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约定的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全面履行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6.5 采购人或中标人不得单方面向合同另一方提出任何招标文件没有约定的条件或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也不得协商另行订立背离招标文件和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6.6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7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10%。

37.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

外。

38. 询问、质疑和投诉

38.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38.2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或者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必须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如下：

- （1）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8.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以下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8.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中标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对招标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招标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招标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中标候选人中另行确定中标人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中标人；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中标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8.5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八、其他事项

39. 代理服务 fee

39.1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9.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中标金额 \ 费率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 万元	1.1%	0.8%	0.7%
500~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	0.25%	0.1%	0.2%
1~5 亿元	0.05%	0.05%	0.05%
5~10 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 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 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 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4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0.1 本招标文件解释规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2 其他事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0.3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

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自行验收□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计				
合计大写金额：亿仟佰拾万仟佰拾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人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年月日 联系电话：年月日				

附件 2: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参考）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年月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 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年月日已满, 请将履约保证金 (大写) ¥ (小写) 退付到达以下帐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帐号: 联系人及电话: 投标人签章: 年月日
采 购 人 意 见	退付意见: (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签章 年月日
备 注	

注: 投标人凭经采购人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保证金收取单位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附件 3: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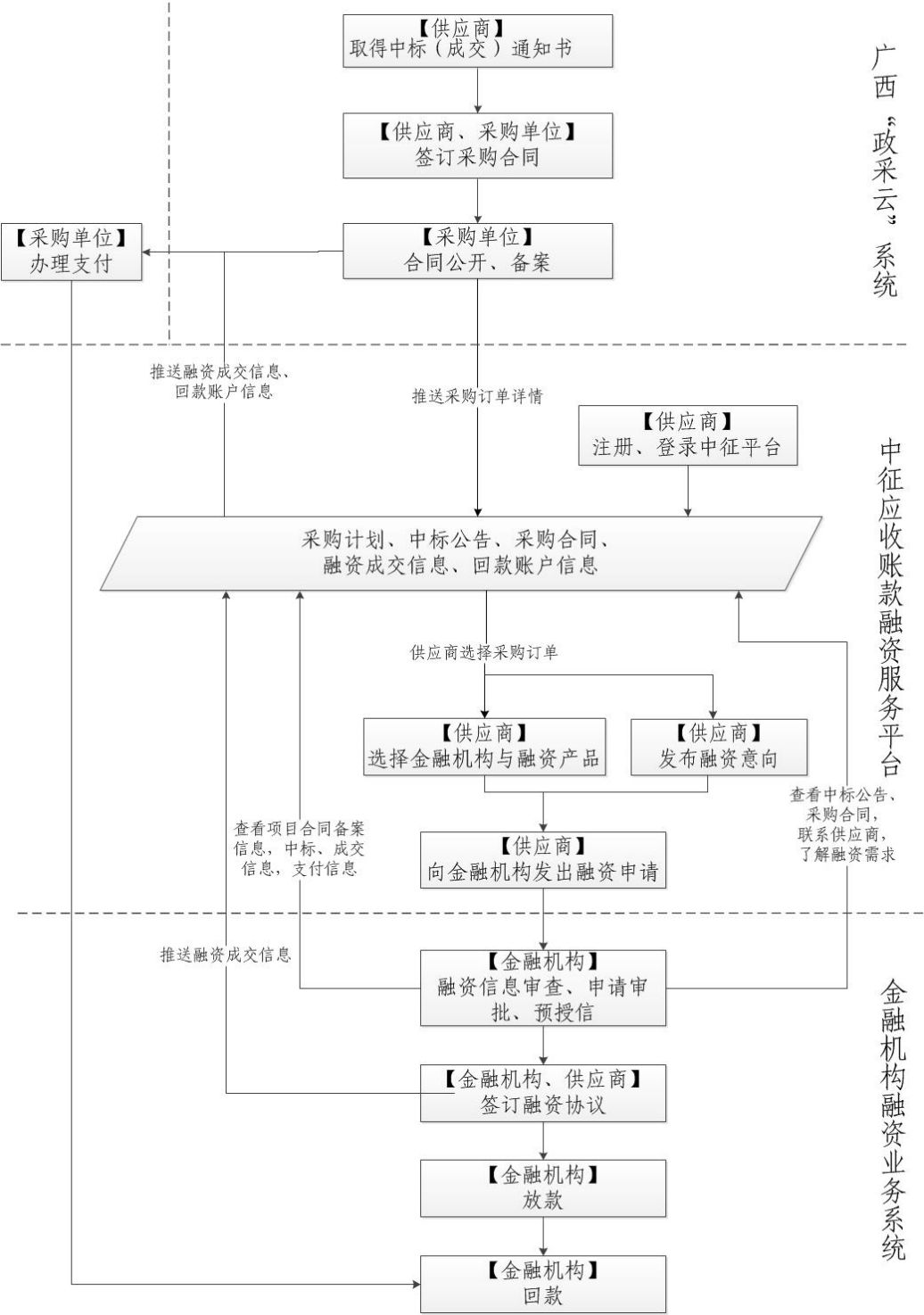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崇左市政府采购活动!

线上“政采贷”是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支持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企业融资难、融资贵、融资慢、融资繁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在线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机构将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南宁中心支行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关于推广线上“政采贷”融资模式的通知》(南宁银发〔2021〕258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相关金融产品和**银行业金融机构**联系方式,可在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查询(网址:<https://www.crcrfsp.com/>,客服电话:400-009-0001)。

崇左市线上“政采贷”业务流程图



附件 5

崇左市金融机构线上“政采贷”业务办理联络表

金融机构名称	地址	业务咨询电话
崇左市本级及江州区		
工商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骆越大道 6 号（东盟国际城）裙楼 2 号楼	0771-78204360771-7820439
农业银行崇左分行	江州区友谊大道 26 号	0771-7917212
农业银行江州支行	江州区江南路 48 号	0771-7917054
建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江南路 73 号建行大厦	0771-7831103
中国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龙胤大厦五楼	0771-79286500771-7920613
崇左农商行授信审批部	崇左市城西路 109 号	0771-7925660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崇左市江州区骆越大道 2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崇左市分行	0771-7968699
桂林银行崇左分行营业部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友谊大道中段龙胤·财富广场 101 商铺（龙胤大厦六楼营业部）	0771-7916636
桂林银行江州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建设路 41 号桂林银行	0771-798889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分行	崇左市友谊大道中段西侧龙胤财富广场三期财富中心 122 号商铺	0771-7960855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中泰产业园支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崇左市江州区中泰产业园企业总部基地企业服务中心一楼	0771-7821126
广西北部湾银行崇左市丽江支行	崇左市江州区丽江路丽江明珠滨江花苑三期 106-109 号商铺	0771-7831866
扶绥县		
工商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94 号	0771-7535612
农业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新宁镇新华路 126 号	0771-7917330
建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南密路 6 号	0771-75165110771-7531157
建行扶绥空港支行	扶绥县双拥路 3 号东信华府 18 号楼一层	0771-7525822
中国银行扶绥支行	扶绥县-扶绥大道 16 号山水城市广场一层商铺	0771-5025887
扶绥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扶绥县新宁镇永宁路 2-1 号	0771-7533041
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扶绥县松江路 138 号中国邮政储蓄银行扶绥县支行	0771-75361780771-7536177
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广西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松江路 20 号（桂林银行崇左扶绥支行）	0771-7661101
广西北部湾银行扶绥县支行	崇左市扶绥县新宁镇同正大道 333 号碧园·未来城商业综合体 13 号楼一楼 1050、1051 号商铺	0771-7500768

扶绥深通村镇银行业发部	扶绥县大景城 1 号楼正门旁	0771-7525678
宁明县		
工商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远街 70 号	0771-8620729
农业银行宁明县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11 号	0771-7917093
建行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 77 号明江财富广场一层 1-13 号	0771-8629006
宁明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宁明县城城镇明阳街 3 号	0771-8628166
桂林银行崇左宁明支行	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0 号	0771-8630787
广西北部湾银行宁明支行	崇左市宁明县城城镇兴宁大道中 79 号（明都大酒店）A 幢楼 1 楼铺面	0771-8622237
大新县		
工商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98 号	0771-3628078
农业银行大新县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23 号	0771-7917015
建行大新支行	大新县民生街 7 号	0771-3689766
大新农商行三农零售与乡村振兴金融部	大新县城养利路 131 号	0771-3623887
桂林银行崇左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民生街 7 号东盟商业广场 1 楼桂林银行	0771-3621996
广西北部湾银行大新支行	崇左市大新县桃城镇伦理路 230 号 1 楼铺面	0771-3628366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营业部	大新县桃城镇德天大道 74-1 号	0771-3698002
崇左大新长江村镇银行百汇支行	大新县桃城镇伦那路 8 号	0771-3626199
龙州县		
工商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江街 60 号	0771-8868619
农业银行龙州县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康平街 26 号	0771-8812504
建行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夏路 2 号龙州商业广场 D 栋 1 号	0771-8820525
龙州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龙州县龙州镇独山路 172 号	0771-8813013
桂林银行崇左龙州支行	龙州县龙州镇同顾大道 1 号同顾·中央公园 20 栋 10 号—13 号房	0771-8871021
广西北部湾银行龙州支行	崇左市龙州县龙州镇龙夏路 1 号、3 号、5 号（南湖商务酒店）一楼铺面	0771-8811533
天等县		
工商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朝阳东路 054 号	0771-3532211
农业银行天等县支行	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 007 号	0771-7917046
天等农商行公司机构金融部	天等县天等镇仕民路 48 号	0771-3521361

桂林银行崇左天等支行	广西崇左市天等县天等镇天宝北路天府中央城 5 号楼 115 号	0771-3522157
广西北部湾银行天等支行	崇左市天等县天宝南路 002 号天富商业广场 28 栋一层商铺 6-17 号	0771-3528688
凭祥市		
工商银行凭祥分行	凭祥市新华路 5 号	0771-8529259
农业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 216 号	0771-7917258
建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屏山路 138 号	0771-85250680771-8536852
建行凭祥中区支行	凭祥市金象大道香格里拉 3 幢 3-01 至 3-03 号商铺	0771-8551161
建行凭祥浦寨支行	凭祥市浦寨商业城万泰一楼 8-9 号	0771-8561665
中国银行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环路 112 号	0771-8520356
凭祥农商行业务拓展部	凭祥市友谊关大道 13 号	0771-8535667
桂林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40 号	0771-8520550
广西北部湾银行广西自贸试验区崇左片区凭祥支行	凭祥市北大路一支 60-1 号	0771-8556667

第四章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二、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投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内容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符合性审查不通过而导致投标无效的情形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存在对招标文件的任何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的负偏离，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2.1 在报价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报价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的；

(3) 各分标报价超出招标文件相应分标规定最高限价，或者超出相应分标采购预算金额的；

(4) 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投标人未就所投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5) 修正后的报价，投标人不确认的；

(6) 投标人属于本章第 5.1 条（2）或者第 5.2 条（2）项情形的。

(7) 报价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招标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2 在商务及技术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或者出具的身份证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的；

(3) 为无效投标保证金的或者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4) 投标文件未提供“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1 条“商务及技术文件”规定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5) 投标有效期、项目完成时间（交货时间、服务完成时间或者服务期等）、质保期、售后服务等招标文件中标“▲”的商务条款发生负偏离的；

(6) 明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安全、质量标准，或者与招标文件中标“▲”的技术需求发生负偏离的；

(7)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

(8) 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9) 投标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0)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1) 属于投标人须知正文第 9.2 条情形的；

(12)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期限的；

(13) 招标文件明确不允许分包，投标文件拟分包的；

(14) 虚假投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评标委员会认定无效的；

(15) 投标技术方案不明确，招标文件未允许但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投标方案的。

(16) 未响应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

(1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澄清补正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后在线上传至评标委员会。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启动书面形式办理的情况下，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未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评标委员会进行判定。

4. 投标文件修正

4.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4.2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4.3 经投标人确认修正后的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5. 比较与评价

5.1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

（2）评标委员会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投标人的得分。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计算各投标人的报价得分。在计算过程中，不得去掉最高报价或者最低报价。

（4）各投标人的得分为所有评委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6）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2 采用最低评标报价法的

（1）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及评标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报价进行比较。

（2）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4）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评标委员会成员均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过程中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三、评标标准（综合评分法，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1 分标、2 分标适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1	报价 (满分 15 分)	(1) 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不再对投标人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投标人的评标报价等于投标报价。 (2) 以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 (3) 价格分计算公式： $\text{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投标报价}) \times 15 \text{ 分}$
2	技术分（满分 78 分）	
2.1	工作方案分 (满分 20 分)	一档（5 分）：有工作方案，项目实施内容不全面、无保障措施； 二档（10 分）：工作方案基本符合项目，项目实施内容、措施一般，对人员岗位配置、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只有简单的描述，提供有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 三档（15 分）：工作方案符合项目实际，有具体的项目实施内容、措施，对人员岗位配置有详细的描述，有针对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有大型活动维持秩序的服务方案，有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方案合理、可行； 四档（20 分）：工作方案切合实际、具体、详细、可行，内容明晰、简练；项目实施内容、措施具体有针对性，人员岗位配置设置、工作要求、岗位操作规程的流程详细可行，各岗位人员工作安排计划合理可行，重点区域、重点部位的巡查计划安排合理，有大型活动维持秩序的服务方案，有非常完善、可行的交通、治安、消防管理工作方案，其组织管理体系科学完整，能够有效实施管理工作。
2.2	应急事件处理 方案分 (满分 16 分)	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提交的应急事件处理方案打分包括但不限于大型活动的场地保障方案、治安、消防、自然灾害等各类突发事件的处理预案。 一档（4 分）：包含有的简单的应急机制，无具体应对实施计划及应对措施，内容过于简单。 二档（8 分）：包含有应急机制，有具体的应对实施计划及应对措施，方案内容较完整。

		三档（12分）：应急方案清晰，有应急体系机制，应急方案含突发治安、火灾事件、处置群体性事件、疫情突发等内容，对采购人举办的重大活动有具体的应急方案。 四档（16分）：应急方案能结合项目的实际情况，对采购人举办的重大活动（如学校迎新开学典礼、运动会、毕业典礼等校级以上活动）有具体的应急方案及应对措施；对处置群体性事件（如突发治安、消防、车辆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理方案符合实际、有针对自然灾害突发制定的专项应急方案、措施，且方案具体可行学合理、针对性强。
2.3	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分 （满分12分）	一档（3分）：具备基本的管理规章制度与档案管理制度，但相内容不完整、存在错漏，相关描述较为简略，规范性不足。 二档（6分）：管理制度与档案制度基本健全，具备组织架构与岗位说明，建档内容包含巡视记录、保安巡逻记录等基本管理服务活动记录，整体可满足常规运行需要。 三档（9分）：在二档基础上，进一步明确人员岗位职责，能结合本项目的招标要求提供针对性的管理制度与配套考核机制；建档内容扩展至投诉与回访记录等，体现初步的服务闭环与管理响应能力。 四档（12分）：在三档基础上，全面构建系统化、专业化管理制度体系，涵盖校园公众管理、消防管理、保安培训、车辆管理等专项制度；档案管理流程严谨，涵盖收集、储存与使用各环节，记录内容完整、针对性强，无显著错漏。
2.4	人员岗位配置方案分 （满分9分）	一档（3分）：有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基本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的保安人员全员具有《保安员证》，其中具有退伍军人证1人及以上。 二档（6分）：有具体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的保安人员全员具有《保安员证》，其中具有退伍军人证3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1人及以上。 三档（9分）：有具体的投入人员的名单及岗位配置方案，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拟投入的保安人员全员具有《保安员证》，其中具有退伍军人证5人及以上，具有中级(四级)及以上消防设施操作员证1人及以上，具有保安师职业资格证（国家职业资格二级或以上级）1人及以上。
2.5	人员培训方案分 （满分9分）	一档（3分）：培训方案内容简单，不够具体、明确。 二档（6分）：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等）内容具体，条理清晰，有合理的培训时间安排。

		三档（9分）：培训方案（培训内容：职业道德、言行规范、基本业务技能、紧急预案演练、消防安全、急救知识等）内容可根据不同学校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制定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和投入合理的时间安排，且有培训成果考核。
2.6	服务承诺分 （满分12分）	一档（3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简单、不完整、有缺漏、可操作性低，服务承诺无具体保障措施，无针对性。 二档（6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较为完整，涵盖服务质量、服务效率等方面，具备基本的服务保障措施和管理流程，方案整体合理可行。 三档（9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全面、条理清晰，在服务质量、服务效率和服务承诺方案方面设置合理、可执行性强，具备较为完善的保障机制。 四档（12分）：服务质量承诺内容系统完整、描述明确具体，服务质量和效率标准合理且具备优质保障，方案针对性强，能配合采购人/学校开展服务质量检查，定期实施客户满意度调查，及时响应并解决客户诉求，对管理问题积极沟通并持续改进。
3	商务分（满分7分）	
3.1	信誉分 （满分3分）	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项得1分，满分为3分。 注：须提供有效的证书或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3.2	业绩分 （满分4分）	投标人自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完成类似安保服务项目的每项1分，满分4分。 注：须提供中标（成交）通知书或合同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否则不予得分。
总得分=1+2+3。		
备注：本项目为服务类项目，不涉及节能环保政策考核。		

四、中标候选人推荐原则

（一）综合评分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总得分由高到低排列次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相同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二）最低评标价法

1. 评标委员会根据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评标报告，并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交。

2.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并推荐中标候选人，评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第五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说明：

- 1、本合同书仅供签订正式合同时参考用，正式合同书应包括此参考格式之内容。
- 2、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但合同条款不得与采购文件和中标供应商响应文件有实质性偏离。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合同编号：_____

政 府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扶绥县第三次购买中小学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_____

采购人：扶绥县教育局

中标供应商：_____

62

（四）购买保安服务费用主要包含但不限于保安员工资、社会保险费（养老、医疗、工伤、失业、生育等）、大病统筹、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确保保安公司正常运转的全部费用。

（五）购买保安服务费_____元/人/月构成为“安保服务管理费+保安员工资”。其中，安保服务管理费 200 元/人/月包含保安服务管理费、服装费（两年一换）和培训费、慰问费、工会费等；保安员工资_____元/人/月包含单位及个人社会保险费和大病统筹费等。乙方只能支配使用购买保安服务中的管理费，任何情况下不能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

四、保安人员的选聘、安排及相关要求

（一）保安人员的选聘原则上由乙方按照《公安机关实施保安服务管理条例办法》（公安部令第 112 号）的第三章第十九条的规定自行确定，优先聘用各学校原在岗正在服务的安保人员。

（二）根据《扶绥县实施第三次购买中小幼儿园安保服务项目工作方案》确定的购买保安服务的学校名单及保安员配备数量，乙方在合同期内按约定向甲方管辖范围内中小学校派驻保安人员，学校名单及保安数量见附件《扶绥县 2025 年在岗保安员统计表》。

（三）对乙方及其选聘的保安人员要求

1. 乙方要在约定派驻日期的五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

2. 合同履行期间，乙方必须采取切实有效措施保持保安队伍的稳定，严格控制保安人员轮换岗比例，合同期限内轮换岗保安人数不得超过本合同配备保安数的 50%。

3. 乙方更换保安队伍主要管理员，应提前一个月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一般队员更换要提前三天告知甲方及服务学校，并提供保安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联系电话等资料，以确保服务质量不因人员变动而受影响；乙方明确 1 名联络员与甲方（县教育局安稳办）保持工作联系，明确 1 名保安总队长、1 至 2 名副总队长负责服务学校的全体保安员的日常管理。

4.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保安员的招聘、录用、离职等管理档案必须规范，手续齐全，相应资料必须报学校备案，禁止离职保安和“问题保安”、“黑保安”进入校园。

5.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必须知法、懂法、守法，依法办事，必须严格遵守保安从业规范，模范遵守校园安全管理规定。

6. 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要求初中及以上文化程度，退伍军人佳，年龄 18—55 岁，身体健康，有吃苦耐劳的精神和高度的责任感，熟知校方的管理规定，严格履行岗位职责，善于发现各类问题，具备一定的经验和处理突发事件能力，没有传染病及精神病等不能控制自己行为能力的疾病病史，体貌端正，没有违法犯罪记录，曾受过刑事及治安处罚的人员不得录用派驻，所有保安员须持证上岗。

7. 保安总队长、副总队长负责与甲方对接的联络人应具备高中及以上文化程度（含职高），有较高的政治思想素养和业务水平，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受过专门的保安业务培训。

8. 根据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实际情况，乙方要制定学校校园安全保卫工作整体方案。

9. 乙方按照国家《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的规定，具备《保安服务许可证》开展保安服务工作，对派驻保安员进行有效管理，保证保安员的服务积极性和服务质量。

五、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本合同期限内，乙方派驻甲方学校的保安员，除遵守乙方的管理要求外，还须遵守校方的校园管理制度，做到文明执勤，文明用语，着装规范，礼貌待人。对其服务范围内的工作职责，应服从校方的工作安排及要求，接受甲方监督检查。

（二）门禁管理

保安员负责门卫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出入学校管理。

1. 校外来访人员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非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3. 违反或不服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

（三）车辆管理

乙方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本单位教职工车辆外，其他无关车辆一律禁止入内（除 120、119 车辆、警车等特殊车辆外）。

2. 所有机动车进入校内禁止鸣号，限速行驶，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四）物资出入管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其他规定。快递、外卖等只能放在校门卫室，不允许快递人员进入校园送进班级或宿舍。

（五）治安管理

乙方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六）学生出入学校管理

1. 在校门口着工作服持械站岗，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出校。如学生有事出校，需凭班主任开具的出校单查验后方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七）学校内楼宇（如行政办公楼、实验楼、教学楼等）的定时清场锁门；

（八）校内重大活动的安全警戒与秩序保障，配合做好重大事件的安全保卫工作；

（九）校园突发事件处置、灾害预防、火灾扑救，发现并制止校内暴力事件，随时准备提供紧急救助；

（十）校园公共部位安全隐患检查、排除；

（十一）承担校方提供保安业务所使用的办公设备（如：桌椅、电扇、空调等）、通讯工具、照明设施、安保器械等的维修，故意损坏、恶意使用或丢失全额赔偿；

（十二）凭证管理

1. 按照国务院《保安服务管理条例》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2. 乙方保安员需认真填写每日执勤情况记录，回收保存《物品出门证》《会客单》等有关进出校园的凭证，定期交校方存档。

3. 1、2 两项工作台账、资料产权归校方所有。

（十三）完成其它属于保安服务范围内的工作以及校方临时交办的任务。

六、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按时支付乙方服务费。

2. 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免费提供保安员值班室（含宿舍）、水电、床铺等，根据情况享受一定的伙食优惠。

3. 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从事违纪违法犯罪活动。

4. 甲方有权对乙方排定的值班表及管理制度进行审核，提出修改意见，负责监督乙方管理工作的实施及制度的执行情况。

5.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调换不符合要求或不适宜担任学校保安服务的保安员。

6. 如果乙方挪用、占用和克扣保安员工资以及社会保险费，不按时发放保安员工资或不按时为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停止拨款，并通过法律程序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

7. 甲方制定《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保安服务考核办法》，有权对乙方提供的保安服务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决定是否支付服务费。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要熟悉业务，持有保安员证，能正确使用防暴器械“八件套”及一键式报警装置，会操作视频监控。乙方派出的保安员在执行勤务时，必须着装统一保安服装、佩带标志、携带装备、服从领导。

2. 依法及时发放服务甲方学校的保安人员的工资、服装、社会保险及其他福利，承担用人单位对于劳动者的全部责任。

3. 乙方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离岗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包卫生、包绿化、包秩序）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

各校区举行的各项防恐防灾演练活动。

4. 乙方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工作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5. 因乙方保安员在工作中严重疏忽或失职直接给学校造成损失，如工作期间检查不严导致闲杂人员进入校园发生了盗窃、扰乱教学秩序、打架斗殴等事件，私自放进危险物品发生爆炸、中毒、砍杀等事故，私自放走大件物品和贵重物品等，经查证属实，应承担赔偿和相应的法律责任。

6. 乙方安排的保安员应参加公安机关组织的保安员考试并取得《保安员资格证》。制定乙方保安员管理制度，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严格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要求提供服务，督促保安员自觉遵守校方校园管理制度，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

保安员应当由乙方派遣，不得由队长等人私自招聘使用。不得由甲方试用合格后再正式上岗。

7. 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保安员应当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不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上岗前乙方应当对保安开展上述技能培训。

8. 及时调换不称职的保安员。乙方自行调整保安员，需征求甲方意见，甲方同意后方可调整。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安全。

9. 乙方负责对派驻甲方的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培训有记录，有图片，记录复印件及图片交甲方备案。

10. 乙方定期了解和听取校方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校方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11. 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造成人身伤害和经济损失的，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法定责任，甲方配合。

12. 乙方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工作要求，履行工作职责，配合校方其他相关工作。

13. 合同期满不再续订或因其他原因提前解除或终止的，乙方应及时将校方提供的值班室及其他设施设备完好地交还校方，办理交接手续。如有损坏，照价或折价赔偿。

14. 乙方应当向校方报备保安服务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度、保安员管理制度和所服务学校的突发事件应急处理，遵守前述各项制度亦属乙方履行本合同义务中的组成部分。

15. 乙方承担为在岗聘用保安员缴纳社会保险手续以及为保安员办理退休手续的义务。

16. 接受甲方的检查监督。

七、合同终止与解除

（一）合同期满后，即服务合同自动终止或重新商定续签事宜。

（二）乙方未按招标文件《岗位人员数量要求》中的内容提供服务或服务未达标准的，甲方可根据情况终止与乙方所签订的本次保安派驻合同。

（三）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连续三个月满意率低于 60%，甲方根据情况有权解除合同。

（四）如甲方逾期支付服务费达三个月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甲方违约责任。

（五）出现以下情况，甲方可以随时中止合同，乙方承诺以后不得再参与甲方的安保服务招投标：

（1）因保安人员工作严重失职，造成学校人员重大伤亡，且责任为乙方故意所为的。（2）向第三方转让全部或部分保安服务经营权。（3）乙方弄虚作假，故意损坏甲方利益。

八、违约责任

（一）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不得擅自解约或变更，如未经对方同意，擅自终止合同，则应负违约责任。在合同有效期内单方无理由提出终止合同的，需向对方支付三个月的保安服务费作为违约赔偿金。

（二）乙方派出的保安员违反合同约定、违反工作制度、学校管理制度、违反国家法律，造成甲方、学校师生员工或其他第三方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三）甲方对乙方派出的保安人员进行满意度测评，综合满意率必须达到 60%以上，综合满意率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除当季度保安服务费的 1%，同时乙方必须进行整改。

（四）乙方及保安员出现下列情形，要求在七个工作日内整改，否则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相关责任：
1. 辱骂、殴打师生。2. 工作散漫，不负责且屡教不改。3. 当班期间擅自离岗脱岗。4. 邀约他人在门卫室喝酒、打牌及酒后上岗。5. 在工作岗位会客影响正常工作。6. 擅自接受校外人员车辆停放、物品存放在校内。7. 未保存有关凭证（因校方视频存留设备损坏乙方报校方修理而校方未修理的情况除外）。

（五）如甲方未按约定如期支付保安费，则按延期支付保安费总额每日 0.05% 的标准支付违约金。因付款手续原因并经乙方同意延缓的除外。如甲方拖欠保安费，欠费期间出现的各类案件事故的责任由甲方自行承担；欠费超过两个月的，乙方有权视情况先行撤出保安员，待甲方支付拖欠保安费

后再依照合同派驻保安员。出现不可抗力因素如国家行为、法律规定等情况，双方不计违约。

（六）因合同期满或解除、终止，乙方应返还校方房屋及财物（且保证房屋及财务完好）而不予返还的，延迟一天支付 100 元违约金，造成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或部分赔偿责任。

九、争议解决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可以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以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附则

（一）甲方有权对乙方派出保安员身份、品行、服务态度、质量等进行暗访、检查、考核，对不符合要求的保安员可以向乙方提出更换建议。

（二）双方的承诺为本合同的有效内容，双方应当遵守。

（三）保安人员在岗履行工作职责期间，发生自身的人身伤害、伤亡等，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经济和道义上的责任，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四）乙方违反国家相关法规，与聘用人员发生纠纷，是乙方与其聘用人员之间的内部争议纠纷，由乙方与其争议的聘用人员自行处理，与甲方不存在任何关系，甲方不用承担任何责任，但因甲方未足额支付各项费用除外。

（五）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时应明确告知对方《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合同书》的内容，并将《扶绥县中小学幼儿园第三次购买安保服务合同书》作为乙方与其聘用保安人员签订聘用合同的附件，对乙方的聘用保安人员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六）本合同履行过程中，遇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提出补充附加条款。

十一、补充条款

十二、签署及生效

（一）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二）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扶绥县人民政府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扶绥县人民政府采购中心（办）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三）下述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 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2. 扶绥县 2025 年中小学幼儿园在岗保安统计表（_____分标）；

3. 中标通知书；

4. 投标报价表；

5. 《保安服务许可证》。

（四）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五）本合同一式 5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两份（一份存档，一份付款），乙方执一份，两份由采购人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分别报送扶绥县财政局备案和扶绥县人民政府集中采购中心存档。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当将采购合同在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甲方：

乙方：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银行账号：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

扶绥县中小学校（幼儿园）安保服务考核办法

为严格落实县委、县政府购买学校安保服务宗旨，切实做好学校安全保卫工作，加强学校安保人员的管理，提高安保人员的工作效率，保障师生的生命财产安全，切实维护校园良好的教育教学秩序，结合我县实际，现将学校保安员工作具体内容及考核方法公布如下，请各配备有保安员的中小学校、幼儿园（以下简称学校）及中标保安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安公司）共同遵守。

一、保安服务考核范围（总分值 100 分）

提供服务的范围为学校大门值守、校园防火、校园防盗、校园治安巡逻等安全管理，同时对服务区域内发生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火灾事故等第一时间采取制止和应对处置措施，第一时间报告服务学校领导和报警 110，保护现场，尽全力保护学校师生人身和财产安全，维护校园治安秩序，维护校园稳定。

（一）门禁管理（7.5 分）

保安员首先负责校门安全秩序管理，严格外来人员随意出入校门，把好校门第一关。

1. 校外来访人员（含上级领导、职能部门、家长、群众等）需持有关证件填写会客单，离校时应将被会见人签过字的会客单交给门卫留存备查。

2. 家长会见校长、老师，要电话联系被访老师并征得同意，填写会客单后方可进校。家长以其他理由进入校园，按校外来访人员要求管理。如有异

常情况，必须立即报告学校领导。

3. 违反或不服从以上规定的人员，不得放其进入校园。

4. 学校开展对外活动，按学校通知执行。

5. 遵守学校制定的门禁管理规定。熟悉防卫器械“八小件”并正确使用，熟悉操作技防器材，会正确使用一键式报警装置，会操作视频监控等

以上每违反总计 10 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二）车辆管理（5 分）

保安员需严格车辆出入管理，维护校园交通安全秩序。

1. 除教职工自备车辆外，其他车辆一律验明原由并登记后方可放入，如上级和部门来访车辆等；社会无关车辆一律不得随意进入校园停放。

2. 所有机动车辆进入校内禁止鸣号，慢速行驶，礼让师生和行人，不得随便占道停放。

3. 对进出学校大门的骑行车辆，进出校门要下车推行。

4. 遵守本校制定的车辆管理其他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 2 次扣 0.2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三）物资出入管理（5 分）

严格物资出门查验管理。检查出入校门的物资，校外物资进入校门，要认真登记检查，防止危险物品进入校园，校内物资、设备运出或搬出校园凭学校出具的证明材料，并办理登记手续，经核验无误后才能放行；遵守实行校方制定的物资出入管理的所有规定。

以上每总计违反 2 次，扣 0.2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四）治安管理（5 分）

保安员负责在校方指定执勤区域内的安全防范措施的落实，做好门岗执

勤、安全监控、治安巡逻、车辆管理、消防检查等工作并做好检查登记，发现安全隐患及时报告校方；发生在执勤区域内的刑事案件、治安案件、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及时妥善处理，保护发案现场，及时向警方报案，并向校方报告，主动配合、协助警方及校方处理。

以上每总计违反每次扣 0.2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五）学生出入学校管理（7.5 分）

1. 维持学生上学、放学秩序，禁止家长车辆进入校园。
2. 根据校方要求，管理好门前车辆交通秩序，协同做好“护学岗”工作。
3. 上课期间不得让学生擅自离校。如学生有事离校，需经学校领导或班主任、老师同意方可放行。
4. 执行学校关于学生出入校门的其他管理规定。

以上每违反 1 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报告或处理后不扣分。

（六）按时值守及要求（50 分）

1. 派出人员必须遵纪守法、文明执勤、不得迟到、脱岗、不得有违犯法律、法规禁止的违法行为。认真履行职责同时做好门前三包工作，并积极配合甲方学校举行的防恐防灾等演练活动。

2. 必须认真维护正常的学校治安秩序，防范刑事、治安案件的发生，制止外来人员引发的各类纠纷和打架斗殴等违法犯罪行为，对现场发生的违法犯罪人员及时报警和抓捕，对学生的打架、斗殴行为进行劝阻、制止并及时报告学校。

3. 加强保安员管理、查岗、查勤等考核，努力提高服务质量和管理水平，接受甲方和服务学校的监督、管理。

4. 保安员应会正确使用、检查、简单维护学校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不

得损坏甲方的安全保卫技防系统。

5. 调整保安员应征求学校意见，调整保安员期间，不得影响正常保安服务工作，不得降低服务质量，不得危及甲方师生安全。

6. 保安员进行业务培训的，应有培训记录。

7. 定期了解和听取学校对保安服务工作的意见，根据学校意见调整和改进保安服务。

8. 保安员在执勤和巡逻中，因工作方法简单粗暴或工作失职与校方师生员工及社会人员发生纠纷的，应及时处置解决。

9. 保安员应配合校方的其他工作要求。

10. 接受学校的考核及服务质量评分。

11. 发现学校存在的安全隐患，应及时向甲方书面报告（特殊情况可以口头报告），学校不重视或拖延处置造成损失的，保安公司责任免除。

12. 学校指令或要求保安员执行其决策造成的损失，责任由校方承担。

以上主要对迟到、早退、中途离岗或缺勤进行考核，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特殊情况经说明清楚，甲方视情况而定是否扣分。

（七）着装（5 分）

未按规定着装的，每违反一次扣 0.5 分。

（八）持械上岗（5 分）

未持械上岗的，每次扣 1 分。

（九）各种管理纪录（5 分）

未按要求做好值班记录的，每次扣 0.5 分。

（十）依法文明服务（5 分）

未文明服务或执勤被投诉经查证属实的，每 2 次扣 1 分，因投诉人无理

取闹等行为造成的，经查证属实不扣分。

(十一) 有以下情形之，实行一票否决，建议保安公司予以解除聘用合同：

1. 遇到突发事件或紧急情况，临阵脱逃或坐视不管者。
2. 见利忘义、监守自盗、以权谋私、严重破坏学校形象者。
3. 工作责任心不强，不服从工作安排或不配合学校工作，不执行学校规章制度，且屡教不改者。
4. 工作不能得到绝大部分学校师生认可者。

二、本考核办法由学校对本单位保安服务进行考核，每月 5 日前报上个月考核意见给县教育局安稳办，安稳办负责汇总并随机抽查 6 所学校，然后结合各校考核结果作为支付购买保安服务费的依据。

三、本考核办法从 2025 年 11 月 1 日起实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一、报价文件格式

1. 报价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函格式：

投标函

致：采购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项目名称____（项目编号：____）的招标公告，签字代表（姓名）____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____（投标人名称）____提交投标文件。

据此函，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如有的话）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已经了解我方对于招标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我方在投标之前已经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本投标有效期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60 日。

4. 如中标，本投标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我方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6.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7.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8.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投标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 我方本次投标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9.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帐号：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分标：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服务名称	数量及单位 ①	单价 ②	总价 ③=①×②	备注
1		1 项			
合计金额大写：人民币_____（¥_____）					
合同履行期限：服务期限为三年，具体服务起止时间以合同约定日期为准。					

注：

1. 投标人的开标一览表必须加盖投标人电子签章并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 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加盖电子签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3. 如为联合体投标，“投标人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4. 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牵头人电子签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5. 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开标一览表，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崇左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自愿参加（项目名称）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并郑重承诺：

1. 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

2.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4. 我方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我方对以上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日期：

注：1.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可按第 1 点的内容：“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或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也可以根据自身的真实情况选择以下 2 种方式进行承诺：一是“我方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进行承诺；二是“我方属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有行业特殊情况的法人的分支机构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进行承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只要第 1 点承诺的内容包含有：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已取得总公司的授权等内容的即为有效的承诺。2. 第 1 点所指的行业特殊情况使用了“等”字表示列举未尽，即行业特殊情况包含但不限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

4. 投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投标人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投标人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5. 投标声明

投标声明

（采购人名称）：

我方参加贵单位组织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我方在此郑重声明：

1. 我方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电子签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分别签署，否则投标无效。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三、商务及技术文件格式

1. 商务及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电子投标文件

商务及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投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投标人名称：

投标人地址：

年 月 日

2. 商务及文件目录

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及投标人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

3.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

投标人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2. 投标人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3. 投标人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6. 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7. 投标人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自然人投标的无需提供

5.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如有委托时)

致： 采购人名称

我 (姓名) 系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姓名)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 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
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盖章或者电子签名，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字或者电子签名，**否则按无效投标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投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招标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投标的自然人本人。

6. 商务条款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目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要求	投标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合同签订期			
合同履行期限			
提交服务地点			
服务要求			
.....			

注：

-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7.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格式

服务需求（技术需求）偏离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项号	标的的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偏离说明

注：

1. 说明：应对照招标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服务需求（技术需求）逐条实质性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投标人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招标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8.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所投分标：_____分标

姓名	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 号	参加本单位 工作时间	劳动合同编 号

注：在填写时，如本表格不适合投标单位的实际情况，可根据本表格式自行制表填写。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电子签名）：_____

投标人（盖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四、其他文书、文件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注：请根据自己的真实情况出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中标结果时，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质疑事项：

☐ 招标文件 招标文件获取日期：_____

☐ 采购过程

☐ 中标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投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招标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4.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6.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